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36期）



2022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峰城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峰城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峰政发〔2022〕6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峰政发〔2022〕8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峰政字〔2022〕5号）……………（2）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峰政字〔2022〕7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燃气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2〕2号）……………（9）

关于做好峰城经济开发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发〔2022〕3号）……………（1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的通知（峰政办字〔2022〕9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2〕11号）……………（16）

【人事任免】

关于刘继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2〕2号）……………（23）

“ ”

“ ”

峰政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峰城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

峰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

峰政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2021-2025

峰政字〔2022〕7号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2021-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峰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鲁体字〔2021〕27号）、《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枣政字〔2021〕23号）有关要求，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我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助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部署和健康峰城建设，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体质不断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2%以上，

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遍布城乡，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每千人4.8名以上。

三、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

1. 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编制和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持续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合理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多功能运动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南关游园体育公园、坛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区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1个，新建健身步道不低于30公里；各镇街新建或改扩建文化休闲体育广场（公园）不少于1个，新建健身步道（跑道）不低于10公里；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区镇街“15

分钟健身圈”，努力构建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积极探索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实施城区、镇街村居（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各镇街每年新增200平方米以上的农民健身小广场不低于5个，维修更换体育健身器材件数不低于100件。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统筹各类人群健身需求，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造建设小型、多样、便民的体育场地设施。发挥我区冠世榴园等自然资源禀赋优势，以结合、联合、融合等方式努力建设更多全民健身设施。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

3.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机制，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建立开放预约与信息登记制度，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

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鼓励私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强化镇街村居对区域内体育设施器材管理维护，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统一运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构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载体。继续组织好每年一届峰城区全民健身运动会，认真组织品牌赛事，在抓好传统项目的同时，突出亮点特色，办人民满意的体育赛事。推进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活动开展，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开展“一镇（街）一品牌”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创建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峰城冠世榴园马拉松、健身秧歌、太极拳、仙人洞“桃花节”健步走、钓鱼比赛等品牌赛事，擦亮城市名片。创新全民健身赛事组织模式，探索发展线上体育赛事活动。各镇街每年举办体育活动不低于5次。

2. 大力发展社区体育。充分发挥镇街组织协调作用，整合辖区单位、学校体育设施资源，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以镇街、村居（社区）为单位，以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健身群众为骨干，组织举办“社区运动会”，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的常态化、多样化，助力健康社区建设。

3. 推进特色健身活动开展。着力推动球类、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秧歌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广，鼓励开展创新项目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利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适合农民参加的体育健身项目、活动和农民运动会，助力乡村振兴。各镇街每年举办特色健身活动不低于1次。（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

1.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各镇街体育总会组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社区体育总会、俱乐部、协会等。到2025年，全区各类健身站点、俱乐部、协会等达到200个。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协会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各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

织内生发展动力，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有效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各镇街每年新增全民健身站点、俱乐部等不低于5个。

2.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加强对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扩大队伍规模，不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作用。到2025年，社会指导员人数达到3000名。

3. 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构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中，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发挥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到2025年，打造全民健身志愿者品牌2个，全民健身志愿者200名。（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完善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体系

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活动，

推广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推动特定人群健身活动体系

建立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培养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项目兴趣。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按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发挥领导干部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各类健身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发挥工会作用，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并将此纳入工会考核内容。鼓励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组织少数民族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妇联、区民族宗教局、区教育**

和体育局）

（六）促进全民健身文化繁荣发展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示范效应，发挥其示范作用，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支持体育博物馆等体育文化载体建设。**（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一）完善体教融合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体教融合，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

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持续推进全区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团区委)

(二) 推动体医融合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制定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鼓励区中医院、区人民医院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设。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努力创新开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项目,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牵头单位:区体育局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 促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精品景区。各镇街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攀岩、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培育大运河文化带动特色生态体育旅游,以古邵镇大运河湿地公园、程庄党员教育培训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大运河系列竞赛表演产业,加强沿运河全民健身活动联动,吸引体育人群休闲健

身、观光旅游,打造具有大运河文化特色的全域旅游健身休闲区和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产业带。(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四) 加快全民健身智慧化升级。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发展,到2025年,全区至少建有1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推动“体育+”多维度融合发展。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创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快培养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业、制造业、竞赛表演和场馆运营等产业发展。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扩大健身消费券发放规模。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各镇街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区直相关单位)**

(二) 落实经费保障。各镇街要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税务局)**

(三) 统筹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

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 优化人才保障。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不断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加强部门协同,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

(五) 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

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规章制度，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先，统筹安排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强实施保障。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全民

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成效纳入各镇街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各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3日印发）

峰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燃气市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为进一步规范峰城区燃气市场经营、管理秩序，高效查处城镇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燃气行业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部门的协作，规范全区燃气市场执法工作，高效处理在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燃气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无证经营燃气行为，关闭无证储存、经营燃气场所，查处无证运输液化气车辆，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违规充装超期、报废或非自有产权钢瓶，及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超量储存和管道燃气乱收费、强买强卖、违法占压等行为。通过联合执法行动，打击燃气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燃气行业打违治乱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整治范围

1、查处无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2、查处未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押运员资格证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经营的行为，查处运输车

辆违反安全标准的其他行为；

3、查处燃气企业充装未经有效检测合格的钢瓶、超期钢瓶、报废钢瓶的行为；

4、查处非法向个人或企业提供从事转供经营性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5、查处液化石油气市场短斤少两、掺假掺杂以及营销过期钢瓶、倒灌钢瓶等行为；

6、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7、查处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8、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擅自改变燃气设施导致燃气设施受到损坏，或故意破坏管道燃气设施以及违法占压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峰城区燃气市场联合执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吴敬雷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贵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叶 永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金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颜成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城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大鹏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张向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吕鹿鸣 底阁镇镇长
张光春 峨山镇镇长
陈文超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新涛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旭 榴园镇镇长
郝健 阴平镇镇长
王运宝 古邵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由朱贵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张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联合执法工作由办公室提前通知，各职能部门安排人员和车辆联合执法。

四、职责分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燃气供热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区公安分局：负责安排警力维护执法检查秩序，依法对阻挠、干扰、妨碍行政执法和私自存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查处阻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故意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运输燃气的驾驶员依法进行扣证、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燃气充装企业在用特种设

备（含气瓶）的监督管理；对燃气充装企业违规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的行为依法查处；对短斤缺两、掺假掺杂、价格欺诈，管道燃气企业利用垄断地位（特许经营）进行强买强卖和乱收费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液化石油气钢瓶报废处理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对违规储存经营燃气场所的整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查处未取得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超越许可范围运输，车载动态监控装置是否正常有效，是否按规范使用电子运单，相关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以及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等违法行为，着力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燃气企业对燃气市场的违规经营场所及行为进行排查，对无证燃气经营和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违反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造成管道燃气市政管道损坏行为进行查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向执法部门移交违法线索。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将燃气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列入监察范围，安排辖区派出所和国土、建房、环保、安监等部门参与辖区

内燃气市场整治联合执法。

日常工作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牵头整治；同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各镇街要明确专人负责燃气工作，如接到反馈问题或安全隐患，负责燃气专管人员要及时报告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成立临时综合执法队伍，对问题或安全隐患进行联合查处。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燃气行业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促进我区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无证无照经营燃气行为的危害性以及查处取缔工

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组织并落实好联合执法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工作沟通与协调，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形成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燃气行为的监管合力。

（三）严格执法，注重实效。要采取疏堵结合、惩教并举的方式，倡导规范的市场行为。对社会危害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要坚决查处。

(2022年6月1日印发)

峰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峰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水平，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该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投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加快电子信息、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及相关产业集聚，延长产业链条，努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双招双引”

先行区、新旧动能转换的聚集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2、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具体负责入驻开发区企业（项目）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工作。对入驻开发区新建项目、投产企业改扩建项目、租赁标准厂房的项目、现有企业等实行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

二、入驻条件

1、入驻开发区企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入驻开发区企业（项目）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原则上不低于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项目投产达效后，年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项目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

3、对于急需引进的战略新兴产业或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在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等方面可适当放宽入驻条件。

三、入驻程序

1、项目引荐单位或企业需向管委会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投资方信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管委会根据申报材料，3 日内反馈项目是否准入意见。

2、符合入驻标准的项目，经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议通过后，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确定项目选址。项目引荐单位或者外来投资者同时向管委会提供厂

区布局图、平面图、效果图、主要建筑物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并报备正式合同，便于开发区做好项目服务管理。

3、企业（项目）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审批手续，并按要求办理用地、规划和施工等建设手续后，方可施工。厂区外观设计和建筑风貌要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

四、项目管理

1、入驻开发区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工期管理，项目原则上一次性投资建设；分期建设的项目，一次性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设计，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分期计划进行建设。

2、项目合作合同（协议）中，均应设定对赌条款，明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内容和违约责任。

3、管委会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汽、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工农关系协调。厂区内的工程建设实行封闭管理，建设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安全、环保、消防及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

4、管委会对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监管，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通过现场督导、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引荐单位和投资商即时整改。对未严格履行合同的项目，不得享受《峰城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峰发〔2020〕6 号）中相关优惠政策。

5、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闲置用地项目，由区自然

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收缴闲置费；2年内未动工建设的、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6、对长期停产半停产、亩产效益较差的低效用地企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按照“谁招引，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企一策、分类推进，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协议置换、依法收回等方式处置。

五、营商服务

1、对入驻开发区企业（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管理。为每个重点项目明确1名“项目服务专员”，对企业从项目注册、手续办理、落地建设、生产经营到注销退出阶段的所有事项全程帮办、代办兜底服务。加大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聚焦“企业服务”和“园区管理”内外两条主线，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变更、注销等系列方便、快捷的代办服务，为园区提供招商服务、项目管理、财税管理、产业分析、数据统计等智能辅助，实现企业办事更简便、少跑腿、更省时、园区服务更优质。

2、规范开发区内涉企检查行为，本着控制检查频次、注重服务质量、减少对企干扰的原则，除国家、省和市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整治外，区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对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执法检查活动，要提前告知管委会。

3、建立开发区内企业执法协调联动

机制，管委会要加强与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榴园镇等单位的沟通，由管委会定期召集联席会议，汇总收集执法计划，进行会商，开展联合执法。规范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执法检查行为，入企检查要制定并提前发放入企检查明白纸，明确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4、开发区内基础设施由管委会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建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供电中心、榴园镇等单位参与，及时召集联席会议，加强统筹推进，不断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5、由管委会组织重点企业，对区级和双管的执法单位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6、入驻开发区企业（项目）在管委会党工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落实职工相关待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印发)

“ ”

峰政办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最大限度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经认真梳理研究，推出峰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共计566项，现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无证明办事”清单涉及事项时，无需提交由我区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申请人主动提供的，事项办理单位不得拒绝。各事项办理单位要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时在网站、办事大厅或窗口公示。

“无证明办事”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证明材料调整要遵循便民、高效、最优、

公开的原则，办事单位应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依法进行减少、变更、调整补充，其中涉及证明材料增加的，办事单位自行确定证明材料免提交核验方式，原则上不得索取。如因法律法规修改等原因需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峰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

峰政办字〔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 ”

为做好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机监字〔2022〕5号）、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枣农机字〔202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

标，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科学合理”的农机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全区农机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农机安全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为我区农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二、创建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加强对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本地区创建工作的主体，要强化人、财、物保障，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监管和业务指导。

（二）多元参与，全面推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媒体监督、法治保障的共治格局。

（三）健全机制，注重实效。坚持目标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党政同责的责任机制、考评机制，落实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检查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投入保障机制和基层网络体系，

突出实效，构建长效监管新机制。

（四）突出重点，积极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农机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农机安全风险。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衡量标尺和工作目标，让全区人民切实感受到农机安全状况的明显提升。

三、基本目标

通过创建活动，促进我区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加强；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农机服务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四、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政府重视

1、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行政审批、交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主要职责：（1）**区财政局**：负责“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经费筹措，保障创建工作持续开展。（2）**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对农机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落实签订安全责任书，配合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3）**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上牌，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5）**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6）**区教体局**：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农机安全和风险防范教育，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7）**区交通运输局**：严厉查处农机超载超限等非法营运行为，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巩固变拖整治效果。（8）**区交警大队**：按照交通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管理，配

合农业农村部门严厉打击拖拉机、收割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变拖“回头看”行动，巩固整治效果。（9）**区融媒体中心**：深入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的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各类不安全不作为的反面事例。（10）**各镇（街）**：认真做好本辖区镇村农业机械调查摸底，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隐患排查登记和整改，做好对农业机械的监督和管理，完善镇村道路安全设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警大队，各镇街**）

2、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区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乡村治理工作积分制、清单制范畴。（**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4、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综合执法）、公安交警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镇街）

5、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镇（街）、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镇（街）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各镇街应急办、农机站）

（二）部门协作

6、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7、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每月开展1次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三）宣传有力

9、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的宣贯活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在农机综合服务窗口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镇街，各镇街应急办、农机站）

11、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提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素质，人员参训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镇街，各镇街应急办、农机站）

（四）管理规范

12、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4、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档案资料齐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5、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

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6、按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五）治理有效

17、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各镇街应急办、农机站）

18、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各镇街应急办、农机站）

19、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对只签订承诺书，尚未收回牌证的变型拖拉机进行

再复查、再确认，确保应清尽清。（**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21、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22、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镇街，各镇街应急办、农机站**）

23、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

综合执法大队）

24、规范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示范区未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根据省市实施方案和创建标准制定我区创建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6月至7月）。各有关部门根据我区创建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7月至9月）。区政府办、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照省考核评价标准，开展模拟测评，查漏补缺，抓好整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

（四）考核评价阶段（2022年10月）。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创建工作总结、自评报告，迎接上级对我区的考核评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

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峰城区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创建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工作投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突出创建工作主体地位，结合各自实际，把握关键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要加大投入，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在满足创建工作需要基础上，做到公开透明、节俭高效。

(三)推动工作创新。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要求，把握农机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成效和农机安全工作水平。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农机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衡量标尺，

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区政府将按照创建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和时间要求，加强督办检查，狠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将定期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和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客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信。对不履行创建责任，或因推诿、扯皮、延误，导致创建指标未按期完成，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重大农机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农机安全事件，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峰城区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6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政任[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继泉同志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玉草同志任峰城区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建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艳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庆荣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李桂银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殷钊博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景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印发)